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責任通報及 兒少保護防治工作教育訓練課程計畫

1. 活動目的：提供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教育、防制人口販運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兒少保護小組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責任通報教育之法律知識及熟悉作業流程。
2. 活動日期：110年12月2日
3. 活動地點：埔里基督教醫院醫院A棟7F愛堂(上午)、A棟7F信堂(下午)(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號7樓)
4.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5. 承辦單位：埔里基督教醫院醫院
6. 參與對象：醫療人員(婦產科、兒科、急診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人員)等，對與此課程有興趣者也可報名參與。
7. 報名事宜：
報名方式院內：一律於至本院網站線上
院外：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6XgPd34dGaD6EO-SRXwppnGmCxrJ_YyevRpvRiSzlrc/edit
②報名費用：課程免費，恕無法提供停車優惠。
8. 注意事項：
① 本次研習預計將申請公務人員學分，醫師全聯會、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積分申請中
② 本次研習會不提供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9. 課程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主講人
①	12/2(四)	8:00-8:50	1	辦理醫療人員性別平等課程	埔里基督教醫院 洪銘洲 專員
②	12/2(四)	09:00-10:50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長安醫院 魏沛秣 醫師
③	12/2(四)	11:00-11:50	1	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內政部移民署 南投縣專勤隊 柏欽礦 分隊長
④	12/2(四)	12:20-13:10	1	責任通報教育訓練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陳惠玉 社工員

⑤	12/2(四)	13:20-14:10	1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陳惠玉 社工員
⑥	12/2(四)	14:20-17:10	3	兒少保護小組教育訓練 及個案研討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小兒科 楊文傑 醫師

10.課程聯絡人之聯絡方式：

電話(049)2912151 分機 1190 (醫務秘書石先生)

E-mail:lkk23@mail.pch.org.tw

電話(049)2912151 分機 2874 (醫務秘書王小姐)

11.交通資訊：[自行開車至本院：](#)

◎國道六號愛蘭交流道下往埔里方向，過愛蘭橋崎下左轉



12.課程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活動品質，場內禁止飲食、手機鈴聲敬請調整為靜音或震動，並避免大聲交談。
2. 活動期間進入會場前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量體溫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各項衛生防疫措施。
3. 尊重講師及著作財產權，請勿錄音或錄影。
4. 凡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得以申請積分。

(一)主題:辦理醫療人員性別平等課程

- 日期/時間:12/2(四) 08:-08:50
- 主講人:洪銘洲專員(埔基醫院)
- 大綱:

一、性平三法概述

性別工作平等法是針對職場上雇主與受僱者間的性騷擾防治；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預防校園性騷擾事件為主，對象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性騷擾防治法非屬職場、校園性騷擾，如公共運輸與公共場所之性騷擾案件

二、三法之立法精神

(一)依據性別主流化

「性平主流化」是聯合國在全世界推行的一個概念，是指所有政策活動，均以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需要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

(二)達到性別平等及禁止性別歧視

三、三法之立法目的

(一)工平法之立法目的→依該法第一條（保障工作權）

1. 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2.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二)性防法之立法目的→依該法第一條（保護被害人權益）

1. 防治性騷擾
2.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三)性平法之立法目的→依該法第一條（保障受教權）

1.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3.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四、三法比較

• 資歷:

姓名：	洪銘洲
學歷：	1. 亞洲大學長照管理碩士（民 105.7 畢） 2.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碩士(民 96.7 畢) 3. 文化大學法律暨社工雙學系(民 85.7 畢)
現職：	1. 埔里基督教醫院法務專員(實務:22 年) 2. 埔里基督教醫院社工督導(實務:2 年) 3. 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推廣師(實務:3 年)
經歷：	1. 埔里基督教醫院危機管理執行秘書(研究:10 年) 2. 埔里基督教醫院社工室主任(實務:10 年)
專科證號：	社工師;性騷擾防治推廣師:府社工婦幼字第 1060109523 號
專長：	法律、社工、長照、辦理過本院 3 件性騷擾案件調查

(二)主題: 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 日期/時間:12/2(四) 09:00-10:50
- 主講人: 魏沛秣醫師(長安醫院)
- 大綱:

在疑似性侵害個案中，被害者尋求醫療協助時，除了希望得到一般的醫療照護外，最重要就是採集證物及取得驗傷診斷書，正確驗傷及採證有其必要性，可作為警方捉拿兇手的證物之外，也是刑事判決的有力證據。在採證過程也要注意個案心理及隱私保護，除非傷在臉部，否則避開

臉部。採檢完成後，也要安排病人追蹤及後續醫療照護。因性侵而懷孕如何處理。

責任醫院：責任醫院是不能拒絕被害人之驗傷，及拒絕開立驗傷診斷書。被害人至責任醫院驗傷，醫院將會以急診第一類檢傷，優先為被害人做醫療的處理。依規定對被害人之驗傷是安排在隱密的空間進行，以維護被害人之隱私和安全。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12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性侵害案件的採證：

性侵害案件的採證有其時效性，案發後3天內進行採證的案件，檢出率約7成，爾後隨著案發與採證時間間隔的拉長，證物DNA檢出率越低，相隔7天以上進行採證者未發現有成功之案例。性侵害案發7日以上，不開證物盒採證。

疑似性侵害案件醫療及蒐證流程：有關疑似性侵害案件醫療及蒐證流程部分之檢體（打“◎”者），由醫院自行檢驗，不可放入證物蒐集採證盒中。

◎淋病球菌培養檢體。

◎婦女防癌抹片檢體。

◎精蟲濕片檢體：以無菌棉棒拭取子宮頸，在玻璃載玻片上作成抹片，加一滴生理食鹽水，蓋上蓋玻片，以顯微鏡觀察是否有活動或不活動之精子。（請依醫院實際狀況採檢）。

◎採取被害人血液，檢測梅毒（當時及三個月後）及愛滋病（當時及六個月後）。

◎採取被害人尿液，作懷孕試驗，個案如月經沒來需繼續追蹤，個案如有因而懷孕情形，請依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處理，並注意證物保全，比照證物袋送檢流程。

• 資歷：

姓名：	魏沛秣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民99.6畢）
現職：	長安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民108.5-迄今）
經歷：	1. 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醫師（民99.8~103.8） 2. 恆春基督教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民103.9~104.4） 3. 埔里基督教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民104.5~108.4）
專科證號：	婦產科專科醫師(3063)
專長：	產前檢查、一般婦科、不正常分泌物、異常出血、卵巢腫瘤、子宮肌瘤、更年期症候群、骨盆鬆弛及子宮脫垂、不孕症諮詢、腹腔鏡手術、子宮鏡手術

(三)主題: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 日期/時間:12/2(四) 11:00-11:50
- 主講人:柏欽礦分隊長(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專勤隊)
- 大綱:

臺灣於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雖連續11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評鑑為第一級成績，惟因人流移動的數量和速度與日遽增及東南亞地區易為色情和勞動人口主要輸入與轉運地，故欲消弭人口販運的威脅實非易事。

另因2019年美方推動「防制強制勞動合作倡議」，禁止全球涉及強制勞動的產品進口美國。是以，為更緊密接軌國際，行政院亦於108年1月核定「2019-2020新守護行動計畫」，另內政部更於110年頒定「2021-2022反剝削行動計畫」，賡續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協調合作機制，戮力善盡國際社會與地球公民之責。

• 資歷：

姓名：	柏欽礦分隊長
學歷：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民99.6畢)
現職：	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14年)

經歷：	1. 警政署警(隊)員(18年) 2. 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專勤隊科員、專員、分隊長(14年)
專科證號：	無
專長：	公共事務管理及法制事務

(四)主題:責任通報教育訓練

- 日期/時間:12/2(四) 12:20-13:10
- 主講人: 陳惠玉社工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 大綱: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關懷 e 起來通報流程:表單填寫說明:(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1. 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 110 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2. 請逐項填寫各項資料，其中「*」為必填欄位、「◎」為擇一填寫欄位。
3. 若有填寫電子郵件，系統將自動通知本案件的處理情形。
4. 提供愈完整的資訊，將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
5.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6.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表單選擇:

1. 家暴通報表:親密關係、親屬或同居關係之暴力。
2. 性侵通報表:確實性侵或猥褻之案件。
3. 兒少通報表:有其兒少保護之情事(所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

• 資歷:

姓名:	陳惠玉
學歷: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97.6 畢)
現職: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社工(7 年)
經歷: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社工(7 年)
專科證號:	社工字第 004074 號
專長:	社工

(五)主題: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 日期/時間:12/2(四) 13:20-14:10
- 主講人: 陳惠玉社工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 大綱:

依據衛生福利部歷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家庭暴力事件自民國 94 年通報案件數為 66,080 件，107 年通報案件數為 138,637 件；顯見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社會問題。

家庭暴力雖常見於父母之間或家人與其他人間的暴力行為，有時候雖然不是以兒童為直接施暴對象，但其暴力行為都可能深深烙印在兒童的心理有些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在受到嚴重創傷之後，產生認同施暴者的行為，甚至模仿施暴者的動作，對身邊的人做出相似的暴力行為，演變

成另外一個使用暴力的人。

有鑑於家庭暴力對社會的影響，因此期待透過本次課程，了解責任通報的重要性，並提升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讓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從源頭做好，創造更安心、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 資歷：

姓名：	陳惠玉
學歷：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97.6 畢)
現職：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社工(6 年)
經歷：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社工(6 年)
專科證號：	社工字第 004074 號
專長：	社工

(六)主題:兒少保護小組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

- 日期/時間:12/2(四) 14:20-17:10
- 主講人: 楊文傑醫師(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 大綱:

所謂的兒少不當對待，指的是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與疏忽。對於兒少保護的醫療人員，處理兒少不當對待的步驟可以簡單分成以下數個部分：1. 疑似兒虐之辨識與追蹤蒐證。2. 通報並保護個案。3. 提供醫療需求與匯集專業報告。4. 個案追蹤與跨領域合作。

可辨識的證據、不尋常的病史陳述、不尋常的身體檢查與影像證據以及可避免的一再疏忽所造成的傷害…。都是辨識的重點項目。

辨識之後，其次的如何跨單位合作病個案追蹤是每個醫院的兒少保護小組的重點工作，並在通報之後，如何與社政，警政，法政合作來進一步維護孩童的基本權益及身心安全，畢竟，改善這些孩子們的現在與未來，台灣的未來才有希望。

• 資歷：

姓名：	楊文傑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大學(92.7 畢)
現職：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童急診部兒童急救訓練科主任(年資:3 年)
經歷：	1. 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急診科兒童觀察室主任(年資:11 年) 2. 兒童急診醫學會理事(年資:3 年)
專科證號：	兒急專證字第 0011 號;兒專醫字第 003686 號
專長：	兒童急症、急救訓練、兒童 POCUS 指導員、APLS/PALS 指導員